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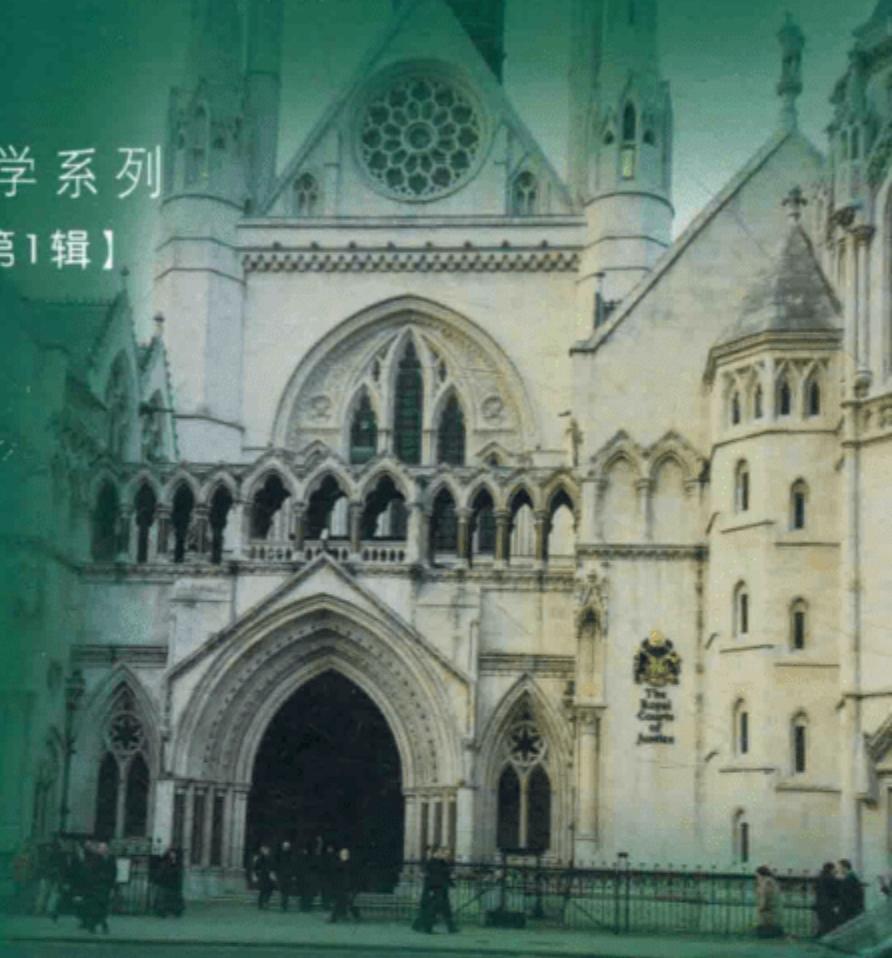
2004 年荣获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成果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ACCESS TO JUSTICE

【第1辑】

总主编 齐树洁



英国证据法

THE LAW OF EVIDE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第二版】

主编 齐树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04 年荣获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成果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 1 辑

Access to Justice

总主编 齐树洁

英国证据法

【第二版】

The Law of Evide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主编 齐树洁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陈慰星 林毅坚

辜恩臻 李辉东 黄斌

陶南颖 欧丹 邹郁卓

任才峰 李宁 季俊强

李叶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证据法/齐树洁主编. —2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8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1辑)

ISBN 978-7-5615-5094-6

I. ①英… II. ①齐… III. ①证据—法律—研究—英国 IV. ①D95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674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海望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1.75 插页: 2

字数: 588 千字 印数: 1~3 400 册

定价: 5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营销中心调换

主编简介

>>>

齐树洁，男，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政治大学、菲律宾雅典耀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国巴黎第二大学、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研修和访问。现为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2辑)

- 《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 齐树洁/著
- 《公证制度新论》 张文章/主编
- 《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齐树洁 林建文/主编
- 《英国司法制度》 齐树洁/主编
- 《美国司法制度》 齐树洁/主编
- 《德国司法制度》 邵建东/主编
- 《民事审前程序》 齐树洁/主编
- 《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 齐树洁/主编
-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 沈恒斌/主编
- 《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 张延灿/主编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齐树洁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本书主编,撰写绪论、第十九章。
- 陈慰星 法学博士,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高级研究员。撰写第一章。
- 林毅坚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二章。
- 辜恩臻 法学博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三章。
- 李辉东 法学硕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法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撰写第四章。
- 黄斌 法学硕士,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工作人员。撰写第五章。
- 陶南颖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六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 欧丹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波兰华沙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撰写第七章、第八章。
- 邹郁卓 法学博士,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访问学者。撰写第九章、第十六章。
- 任才峰 法学硕士,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书记员。撰写第十章、第十五章。
- 李宁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出版社法律编辑室编辑。撰写第十一章。
- 季俊强 法学硕士,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撰写第十四章、第十七章。
- 李叶丹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 1926 年,其后几经坎坷,历尽艰辛。自 1979 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科的发展。近 20 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诉讼、证据制度、仲裁制度、破产制度、海峡两岸诉讼制度比较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1999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 年 5 月,为适应诉讼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 20 世纪 90 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我们将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系列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为主题,包括《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 原理与实务》(再版时改名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等 8 种,已于 2004 年 6 月全部出齐并先后重印或再版。这套书的出版在法学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受到专家和读者的好评,并被多所法律院校采用为教材。2002 年 9 月,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华大使馆发来贺信,对《英国证据法》的出版表示祝贺并予以高度评价。^① 2003 年,《仲裁法新论》获得厦门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英国证据法》获得福建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4 年,《民事程序法》、《英国证据法》同时获得“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2006 年,《民事程序法》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证据法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证据法历史悠久,体系严密,内容

^① 英国文化委员会和英国驻华大使馆的贺信称:“ We are extremely excited about the publication of Evidence Law in the UK. The enlightening piece of work, being the first of its kind to elaborate on UK evidence law, is obviously a breakthrough in its particular field of study.”

丰富,与时俱进,对各国和地区(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证据制度的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本书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批准号:01JA820006)的中期成果,筹划于1994年,完成于2002年。其间我先后赴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和伦敦大学亚非学院(SOAS)从事学术研究,实地考察普通法适用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制度。2002年8月,本书问世之后,立即受到学界的好评和读者的欢迎,很快成为引用率最高的证据法著作之一。

本书利用大量最新的英文资料,从论述英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渊源、基础理念入手,介绍英国证据制度的基本原理、主要规则、运作状况,重点介绍其改革动态及发展趋势,以期为我国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提供参考和借鉴。本次修订始于2012年4月,历时两年。为保证质量,我们保留了5位老作者,增加了多位充满活力的新作者,调整了体例结构,补充了大量2010年以来的最新资料。博士生欧丹同学帮助购买外文图书,收集资料,校对书稿,为此次修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公证处、泉州市公证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深圳君强律师事务所、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上海吴理文律师事务所、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鼓励、支持和帮助,我指导毕业的厦门大学民商法硕士、深圳国晖律师事务所查达来律师为本书的出版提供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作了很多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14年7月25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绪论	1
一、英国法制简史	2
二、现行司法体制	11
三、民事诉讼制度	25
四、刑事诉讼制度	33
 第一章 证据的司法功能	36
一、英国证据法的历史发展	36
二、英国证据法的基本特征	40
三、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	41
四、证据的理性裁判模式	47
五、证据的司法准入程序	51
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56
 第二章 证据的分类	66
一、概述	66
二、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69
三、书面证据与最佳证据	76
四、原始证据与传闻证据	81
五、直接证据与情况证据	84
 第三章 证据的相关性与可采性	88
一、证据的相关性	89
二、证据的可采性	97
三、证据的排除	100
四、法官的排除裁量权	104

第四章 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109
一、证明责任概述	110
二、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114
三、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123
四、证明标准	125
第五章 证人	139
一、概述	139
二、英国证人制度沿革	141
三、证人资格与作证义务	144
四、证人作证义务的保障	156
五、证人的特殊保护措施	160
第六章 特权	167
一、概述	167
二、法律职业特权	169
三、反对自证其罪特权	180
四、不受损害特权	185
第七章 交叉询问	189
一、概述	189
二、交叉询问的一般规则	193
三、对证人信誉的交叉询问	197
四、性侵害案件的交叉询问	206
五、其他相关问题	210
第八章 佐证	213
一、概述	213
二、成文法中的佐证	216
三、普通法中的佐证	219
四、危险证据之注意警告	226
五、辨认证据之注意警告	230

目 录

第九章 书证	236
一、概述	236
二、文书的证明	243
三、书证的开示与查阅	250
第十章 实物证据	257
一、概述	257
二、勘查	259
三、视听材料	262
四、其他实物证据	269
第十一章 传闻证据	274
一、概述	274
二、普通法中的传闻规则	277
三、民事案件中的传闻规则	283
四、刑事案件中的传闻规则	288
五、成文法上传闻规则的例外	293
第十二章 品格证据	302
一、概述	302
二、不良品格证据规则	307
三、良好品格证据规则	317
第十三章 相似事实证据	324
一、概述	324
二、民事诉讼中的相似事实证据	327
三、早期普通法上的相似事实证据规则	329
四、《2003年刑事审判法》的相关规定	334
五、相似事实证据规则的最新发展	342
第十四章 意见证据	345
一、引言	345
二、专家证人意见证据	346
三、专家证据的开示	360

四、普通证人意见证据	363
第十五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67
一、概述	367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普通法的发展	368
三、《1984年警察和刑事证据法》的相关规定	377
四、陷阱取证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84
第十六章 公共政策	390
一、概述	390
二、公共政策的历史背景和现状	392
三、公共政策之证据的排除范围	396
四、公共政策的程序问题	405
第十七章 先前判决	411
一、概述	411
二、普通法中先前判决的可采性	413
三、民事成文法中先前有罪判决的可采性	417
四、刑事成文法中先前有罪判决的可采性	422
第十八章 禁反言	429
一、证据法中的禁反言	429
二、民事诉讼中的诉因禁反言	431
三、民事诉讼中的争点禁反言	436
四、刑事诉讼中的既决抗辩	440
五、刑事诉讼中的程序滥用	446
第十九章 免予证据证明的事实	451
一、引言	451
二、推定	452
三、司法认知	460
四、正式自认	466

目 录

第二十章 英国证据法的发展趋势	472
一、引言	472
二、《欧洲人权公约》的影响	473
三、法典化与证据法	479
四、司法改革与证据法	484

绪 论



英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国家，其证据法源于司法实践，内容丰富，并且为适应社会的变迁而不断改革，与时俱进。英国证据制度的原理和实务对各国和地区（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证据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5世纪中叶盎格鲁-撒克逊人进入不列颠之后，英伦三岛即产生了早期的法律。自从12—13世纪司法的中央集权化完成以来，从普通法的产生，到衡平法的出现，以及17、18世纪的法律制度资本主义现代化，最终形成了今日英国的法律制度。与欧洲许多国家不同，英国法律的发展较为平稳，很少受突发事件或革命的影响而被迫停顿或急剧变更。因此，虽然其发展至今已逾千年，但是现代英国法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与封建时代的英国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①从制度层面来说，英国人常常引以为自豪的是，他们的法律制度连续存在了千余年，且一以贯之，从未中断。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传统的司法制度面临着许多新的难题和挑战。近年来，为适应社会的需要，保障人民的权利，英国司法制度正在进行着一场全面的改革，其内容涉及司法理念、法院体系、法律职业、诉讼程序以及纠纷解决等各个方面。例如，颁行《民事诉讼规则》、《刑事诉讼规则》和《家事诉讼规则》，设立司法部和最高法院，完善行政司法体制，鼓励当事人利用仲裁和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等。^②

英国司法制度对世界上的许多国家产生过深远的影响。17世纪初开始的殖民扩张使英国法随之在国外传播。在英国法由封建法律转变为资本主义法律的过程中，其对国外的影响也随着英国急剧的殖民扩张而延伸至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的广大地区。普通法作为世界主要法系之一的地位终于确立。普通

^① 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版，第136页。

^② 有关近年来英国司法改革的评述，可参见江国华、朱道坤：《世纪之交的英国司法改革研究》，载《东方法学》2010年第2期。

法系以英国法为基础,故又名英国法系。美国法律从总体上来讲属于普通法系,尽管具有自己的特征,但其司法制度已经深深地打上了英国法的烙印。普通法系因此又可称为英美法系。^①至19世纪末,以英国法为主要代表的英美法系已经成为与大陆法系并驾齐驱的两大法系之一。此外,英国法中的一些具体制度也影响了许多国家,这种影响甚至波及英美法系国家以外的地区,例如,在法国、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法院越来越重视判例法的作用。

一、英国法制简史

司法制度的形成,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和国家性质与结构,受到经济基础、政治体制、社会需求、利益平衡、传统习惯、文化等社会因素以及特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约。时间给每个古老的制度都刻上了独特的皱褶和印记。“只有通过历史,才能与民族的初始状态保持生动的联系,而丧失了这一联系,也就丧失了每一个民族的精神生活中最为宝贵的部分。”^②研究英国法,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角度,例如,政治、经济、文化等。由于普通法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演变形成的,如果不了解历史,就无法全面了解普通法。正如波洛克(Pollock)所说:“我是一个法学家;但在我看来,一个人如果没有远远超出一般课本的更多的历史批判知识,他是不可能理解英国法律的。”^③

(一) 普通法形成之前的法制状态

研究英国法律史,必须从它的起源开始。

1. 古罗马法对不列颠法律制度的有限影响

公元200年,古罗马帝国司法管辖权的扩张达到了巅峰时期,而不列颠就在这个广大疆域的最北端。公元4世纪之前的近400年里,不列颠一直只是古罗马帝国的一个边远行省。在理论上,它处于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无论是文明发达的希腊还是未开化的不列颠,法律的适用是统一的。但是,由于地理上的因素,罗马人对不列颠的统治只集中在少数几个大城市及其近郊地区,广大的农村地区继续保留着原来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习惯。古罗马人将事件、习惯法记录下来的习惯也没能对遥远的不列颠产生质的影响,而不列颠人则仍然保持着他们口耳相传的习惯。

2.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不列颠法律制度

^① 沈宗灵:《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0~161页。

^②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87页。

^③ 李红海:《普通法的历史解读——从梅特兰开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古罗马人撤离不列颠以后，盎格鲁-撒克逊人接踵而至。公元5世纪中期，北欧原始氏族部落的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相继入侵不列颠。他们在和当地罗马人和凯尔特人(Celts)的战斗中，从6世纪初起，形成了7个部落联盟，这标志着国家在不列颠的产生。在这之后，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国为了争夺霸权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从731年到829年的一个世纪时间内，7国之间陷入混战。在混战中，麦西亚脱颖而出。至8世纪中叶，麦西亚控制了亨博河以南的所有地区。麦西亚国王奥法即位后，自称英格兰国王，他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位称英格兰国王的君主。不列颠在7世纪开始形成封建制度，至829年英格兰统一，史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

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到来给英格兰所带来的深刻影响，丝毫不逊于1066年的“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英格兰之前还处在原始社会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的主要财富，如土地等都是公共财产，氏族部落的民众集会是管理社会和处理民众纠纷的唯一的社会权力组织。在氏族生活中他们也形成了许多习惯，这些习惯被人们当作是公认的调整社会生活的规则。在征服不列颠的过程中，这种原始社会的朴素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战争的胜利和战利品的分配导致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分化出现，国王成为最高统治者。在转变之前产生的习惯成为国王的法律。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对不列颠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不列颠最早的法律观念、行为模式和习惯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一个珍视传统、注重历史连续性和法律生活经验的民族性格”^①。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成文法的出现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早期，各王国之间的战争客观上促进了各地之间的习惯交流和融合，此外，战争也使国王和贤人会议成为全国性的机构，这就为法律的统一和成文化做好了组织准备。^② 最早的盎格鲁-撒克逊法律汇编是大约公元600年颁布的《埃塞尔伯特法》。^③ 《埃塞尔伯特法》以其各种详细的伤害赔偿规定而著称。此后，又出现了《伊尼法典》、《阿尔弗雷德法典》和《克努特法典》等法律。

此外，成文法在英格兰的出现也与6世纪基督教的传入有关。教会将欧洲大陆的许多观念带入这个位于欧洲大陆西海岸的岛屿。

^① 张彩凤：《现代英国法治的古代渊源》，载《中国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②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4~5页。

^③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63页。

(2) 审判组织的形式

第一,中央司法机构——贤人会议(Witenagemot)。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英格兰没有常规运作的司法系统,因此,作为国家唯一的核心司法机构的贤人会议在当时的司法体系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贤人会议由国王召集主持,参加者均为贵族,实质上是一种贵族会议,其司法职能主要是审理涉及国王和贵族利益的案件。它拥有贵族案件的专属管辖权,由它作出的判决具有最高效力,即使是国王也不得违背。贤人会议是英格兰最早出现的审判组织形式。这种“国王在法律之下”的观念,是英国近代立宪主义思想的根源。^①

第二,地方司法机构——郡法院(County Court)、百户区法庭(Hundred Court)和村镇法庭(Vill-Town Court)。^② 12世纪初的英格兰布满错综复杂的地方法院网络。这些法院早于封建制度,有些比英格兰王国还古老。^③ 村镇法庭是最基层的法庭,它的司法管辖权十分有限,只能审理一些轻微的案件,如调解邻里纠纷等。数个村镇组成一个百户区,百户区法庭可以审理标的额较大的案件,如继承权或土地转让案件。几个百户区可以形成一个郡。郡法院是负责地方行政、司法和教会事务的主要机构。郡法院由贵族或国王主持,在郡内居住的自由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参加郡法院的审判。但在这个时期,郡法院的角色更多的是作为一个行政管理主体。

第三,各封建主领地内的封建法庭。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后期,英格兰进入封建社会初级阶段,国王在册封土地时将封地上的居民和封地的部分司法管辖权一并赐予地方封建地主。

(3) 思想观念的转变

关于英格兰法律体系的观念转变,有必要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原始习惯谈起。“英国早期法律的主体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征服不列颠人时期从日耳曼带来的,它是根据日耳曼人的习惯形成的。”^④ 盎格鲁-撒克逊原始氏族在未入侵不列颠之前,一些氏族习惯已经被奉为具有最高权威的行为准则,氏族内部的任何人均须遵守;入侵英格兰后,虽然其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但是这种对最高行为准则的信仰始终被盎格鲁-撒克逊人遵守着,甚至包括国王本人,可能

^① Rene David & John E. C. Brierley, *Major Legal Systems in the World Today*, Stevens & Sons, 1978, p. 294.

^② Xu Shan-na, *English Legal System*, Wuha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

^③ [英]梅特兰:《普通法的诉讼形式》,王云霞等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32页。

^④ Frederick Pollock & 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xxx—xxxii.

是因为“它和自然的任何事物一样，是永恒不变的”^①。这样的法律观念影响着英格兰，是现代英国法治中“法律至上”理念的思想渊源。

英格兰早期的一些成文法的出现实际上与现代意义上的成文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如上文所说，它早期的成文法是对既有习惯法的整理，是一种对法律的宣示行为。譬如，《阿尔弗雷德法典》的序言中写道：“我，阿尔弗雷德，现将我的祖先尊奉的法律集中在一起记述下来……我认为这些都是很好的法律，那些我认为不好的法律没有记入……我未敢擅自写入我自己制定的法律，因为我不知道哪些将获得人们的赞同。”^②这种制定法典的模式事实上是保存习惯法的有效方法，通过历任国王将近五个世纪连续不断的实施，盎格鲁-撒克逊法为自己打下了一个较为稳固的基础，也深刻地影响了后世普通法以及遵循先例原则的产生和发展。^③

(二) 普通法的产生及其背景

“普通法”(Common Law)是英美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是英美法系各国法律的重要渊源。^④从字面上看，它可以被理解为“普通英国人的法律”(law of the common people of England)，事实上这一理解略有偏差。这里的“普通”其实并非平凡、普通的意思，而是共同的意思。王室法官通过长期的巡回审判将各地纷繁复杂的习惯法统一起来，形成了使用于整个英格兰的共同的法律。^⑤普通法是特殊政治斗争的产物，它的出现象征着一个集权性司法制度的产生，而这一集权的典型代表就是国王，普通法确立了一套统一的司法制度，它是对中央集权的巩固和加强。有学者认为普通法对证据制度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甚至认为普通法以外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发展形成证据法的体系。英国证据法的排除规则也很可能不会被大陆法系国家所真正理解和掌握。从这个角度来看，证据法具有明显的普通法特征。^⑥

^① [美]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盛葵阳、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46页。

^②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6页。

^③ Charles E. Tucker, Anglo-Saxon Law: Its Development and Impact on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Academ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91, Vol. 2.

^④ 《牛津法律词典》对 common law 的解释如下：“The part of English law based on rules developed by the royal courts during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 after the Norman Conquest (1066) as a system applicable to the whole country, as opposed to local customs.” See Jonathan Law & Elizabeth A. Martin (eds),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7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08~109.

^⑤ 刘兆兴主编：《比较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70页。

^⑥ Roderick Munday, *Evidence*, 7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

普通法是在诺曼征服后的几个世纪中发展起来的。1066年诺曼人威廉公爵率领军队占领英格兰的事件,被范·卡内冈(Van Caenegem)教授称为是“一场具有极端重要性的灾难”^①。然而,从它对英国法的重大影响程度来说,几乎所有研究英国法制史的人都无法回避这一事件。在诺曼时代的初期,英格兰并不稳定,盎格鲁-撒克逊人进行了长期的反抗诺曼人的斗争,直到1072年威廉一世征服全英格兰。威廉的征服加速了英格兰完成封建化的进程。威廉一世将占领和没收的土地分封给自己的臣子,他们大部分是诺曼人,从此诺曼人接管了英格兰社会的所有事务并给英格兰人民带去了诺曼人的习惯法。出于政治的考虑,威廉一世在其加冕典礼上宣布,作为英格兰国王,要继续服从爱德华时代的盎格鲁-撒克逊法。^②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套法律互相渗透,不断融合。事实上,诺曼人也从未试图完全改变不列颠地区既存的习惯法。威廉一世在许多法律中都允许不列颠的城镇继续保有原来的法院——这些法院适用爱德华时期的法律,而这些法律就是早期的不列颠习惯法。^③

诺曼征服后,国王位于社会阶级的最高等级,拥有最广阔的土地和最大的特权。为了对当时混乱的社会秩序进行规制,英格兰国王决心建立起强大的中央集权政治体系,并将司法审判权也集中到国王及贵族手中。从威廉一世分封土地开始,英格兰的政权不断收拢到国王手里。1086年,威廉制定了著名的“末日审判书”(Domesday Book)从而确立了封建土地所有制。^④此外,由于当时教会的强大力量足以抗衡王室,威廉将教会法院从郡法院中分离出来。“在这个国家中,各个教派以关心自由为名,不时求助于人民的权利来反对世俗君主的恶劣行径,又不得不轮番将自己置于法律的保护之下,它们的教徒在这种激烈的宗派斗争中接受了政治教育,他们比当时的大部分欧洲人更熟悉权利观念和真正自由的原则。”^⑤在无数次的王权与宗教权力的斗争中,双方都不是胜者,最终获胜的是法律。法律被置于高于王室和宗教的地位,因此可以认为:英国比其他欧洲国家更早开始实行法治。相对于当时欧洲宗教统治的状况,这是难能可贵的。

亨利一世退位之后,不列颠地区经过了短暂的“无政府时期”(the Anarchy)(1135—1154),时任国王的史蒂芬(King Stephen)无法将亨利一世确立的体制

^① [英]R. C. 范·卡内冈:《英国普通法的诞生》,李红海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② 张彩凤:《现代英国法治的历史开端》,载《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③ Denis Keenan, *English Law*, 14th edition, Pearson Longman, 2004, p. 6.

^④ 何勤华主编:《英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⑤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2页。

予以保持,整个国家陷入了相对混乱的状态。然而,在随后的亨利二世统治时期,被称作“普通法之父”的亨利二世使英格兰的司法中央集权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司法专业化也被确立,至此,普通法已经初具规模了。在这个过程中,中央法院、令状制度,以及陪审团制度的确立对普通法的形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中央法院的兴起

对于许多普通民事案件而言,早年从王室法院(the King's Court)分离出来的三个法院即民事诉讼高等法院(the Court of Common Pleas)、理财法院(the Court of Exchequer)和王座法院(the Court of King's Bench)均有平等的管辖权,这三大中央法院成了固定的专职审判部门。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王座法院和理财法院是通过精巧奇特的拟制才得以受理普通民事案件的,而民事诉讼高等法院则垄断了对物诉讼。^① 围绕着中央王室法院的工作,一个各地风貌迥异的王国被连接为一个整体,王室法官便是其中的生命线,他们缔造了一种通行全国的法律——普通法。^② 这三者中最早产生的是民事诉讼高等法院,它是从英国早期的财政部中派生出来的一个机构,主要由法官组成并以司法职能为主。虽然财政部的主要职责是处理国家财政事务但是它也兼管行政和司法工作,但它仍然未实现职能的专业化。尽管如此,“财政部作为这架机器的首脑,既是最高的司法长官,也是国王缺席时作为其化身的摄政者”^③。民事诉讼高等法院经过几十年的变革,最终成为中世纪英国最繁忙的法庭。

在民事诉讼高等法院从财政部分离后,财政部有时还需要处理一些有关税额争议的财政纠纷案件,一些普通诉讼的当事人要求将他们的争议交给财政部处理,理财法院于是应运而生。随着民事诉讼高等法院影响的不断扩大,理财法院后来不得不放弃普通诉讼的管辖权,只保留财政案件的审判权。

王座法院原意指国王亲临审判的机构,并因此得名。王座法院的萌芽产生于“无地王”约翰统治时期。尽管王座法院产生于约翰的专制统治的野心,但是它对普通法的形成和发展却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影响。由于王座法院的设立目的,它成为三大中央法院中地位最高的、由国王直接行使审判权的法院,并且它的管辖范围也最广——从涉及王室利益的行为到私人的不法行为。此外,王座法院的职责除了审理案件外,到16世纪时,它还要对所有王室法院的案件进行

^① [英]梅特兰:《普通法的诉讼形式》,王云霞等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9页。

^② 周威:《英格兰的早期治理——11—13世纪英格兰治理模式的竞争性选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32页。

^③ [英]S. F. C. 密尔松:《普通法的历史基础》,李显东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3页。

复审。

2. 令状制度

自古以来就有这样的规则,如果没有国王签发的令状,任何人都不能在王室法院中诉讼——即没有令状,任何人都不得诉讼(Non potest quis sine brevi agere)。^① 在中世纪早期,令状本是一种信件式的行政命令或通知,它作为一种行政管理手段被教皇和欧洲各国统治者们普遍使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令状的作用仍未超出这一范围。诺曼王朝时期,国王为了扩大自己的司法权限,逐步将令状由原先的行政命令转化为司法文书,令状被赋予了新的作用。具体而言,令状是当事人提出的申请经国王同意后,由国王文书处大法官庭签发的,“它更像一种判决执行通知书”^②。

令状制度在亨利二世和爱德华一世的时候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令状不再含有应如何补偿受害一方损失之类的内容,而是指示有关当事人或郡长应采用什么样的方式向王座法院起诉,法庭应如何传唤被告出庭,应遵循什么程序进行案件审理等等;它已经成为启动某一类诉讼的必要手段,是司法程序开始的形式要件。此外,亨利二世利用令状制度将刑事审判权收归到王室手中,所以“令状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就是司法管辖审判权中央集权化的过程”^③。亨利二世在位期间,令状制度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令状种类繁多,当事人必须申请合适的令状否则便得不到救济。这种烦琐而且僵硬的规则危及了封建贵族的利益,于是在爱德华一世时期,新的令状形式受到限制,令状制度基本定型。

由于令状制度存在种种弊端,它在历经了长达几个世纪的磨难后,终于在1875年被废除。令状制度带给英国的除了是诉讼上的不便和高诉讼成本外,更多的是它培养了英国人的法律思想,尤其是在法律至上、程序优先和正当程序理念等方面,时至今日,这些法律理念仍然深深地影响着英国法律制度。此外,令状制度的种种弊端也为衡平法的产生提供了契机。

3.陪审团的产生

陪审团起源于古代法兰克的调查陪审团,主要服务于王室行政。后由诺曼征服者威廉引入英格兰,最初主要服务于王室行政,后经亨利二世的改革,陪审团才逐步普遍应用于司法领域。^④ 1164年,亨利二世在《克拉伦登诏令》中规定,

① [英]梅特兰:《普通法的诉讼形式》,王云霞等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22~23页。

②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69~70页。

③ 项焱、张炼:《英国法治的基石——令状制度》,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1期。

④ 任蓉:《英美陪审团——审判制度机理与实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5页;刘兆兴主编:《比较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75页。

巡回法官在审理土地纠纷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时,应找 12 名了解案情的当地居民担任陪审员,这是第一次以法令的形式将陪审制运用于审判程序中。此后,他又在《克拉伦登法令》和《诺桑普顿法令》中规定必须有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到 13 世纪,国王根据社会实际的需要又将债务关系、非法扣留动产、抵押权纠纷等案件类型纳入了适用陪审团的范围之中,至此,陪审团被推广到不动产和重大刑事案件之外的诉讼类型中。最后《大宪章》将这一制度固定了下来,成为普通法区别于大陆法的重要特征。

4.《大宪章》(Magna Carta)

与普通法的发端处于同一历史时期的《大宪章》在英国乃至整个西方世界宪政历史中都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其与法律演进方式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向我们展示出一个更加规范化和常规化的,由王室所提供的司法体制的发展进程。^①

亨利二世退位后的几十年间,英国经历了理查德一世、约翰以及亨利三世的统治,其中,理查德一世在其当政的 10 年期间几乎都被架空,约翰则受困于外敌入侵和内乱,亨利三世继位时只有 9 岁,他不得不依赖于自己的母亲。《大宪章》就是产生于这样一个动荡的时期:约翰在当政期间,肆意践踏封建契约关系,激化了与贵族的矛盾,从而激起了贵族集团的反抗,随着内战的展开,贵族集团逐渐取得了军事上的优势地位,约翰迫于无奈只得在一份事先由贵族拟好的文件上署印,这份文件就是《大宪章》。

由于反约翰战争具有封建性和人民起义的双重性质,作为战争结果的《大宪章》也当然具有了双重属性。一方面,它系统地阐述了封建习惯,是一个封建性的文件;另一方面,它又是一个表明王权有限、法律至上原则的宪法性文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大宪章》通过赋予议会征税权,使得议会的参政、议政权有了获得保障的基础。^②

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大宪章》不仅在欧洲范围内,而且在全世界范围内也是独一无二的。它客观上成为反对封建王权的象征和标志,尽管它的出现本身是一种革命实力与王权的妥协。17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几乎都是围绕着《大宪章》展开的,甚至“整个英国宪政史就是对《大宪章》进行解读的历史”^③。事实上,几乎现代西方宪政中所有的理念都可以从《大宪章》中找到根源。

^① [英] 约翰·哈德森:《英国普通法的形成——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时期英格兰的法律与社会》,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243~244 页。

^②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 2001 年版,第 213~217 页。

^③ Theodore F. T. Pluckn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5th Edition, CITIC Publishing House, 2003, p. 25.

(三)衡平法的产生

衡平法(equity)是英美法上的一个重要概念。^①如前所述,至14世纪,以地方法院和普通法院为中心的一半的法官机构已得到确立,但未能受到这些审判机构公正裁决的人,仍可以向国王请愿(petition)以求实现正义。^②在14世纪后叶普通法垄断时期,随着案件类型的多样化,无法通过令状向前述三种专门法院请求司法救济的当事人会径直向国王提出诉讼请求,事实上这种请求大多由大法官处理。至15世纪,经过向国王请愿而由大法官处理的诉讼案件数量激增。1474年,出现了专门的“衡平法院”(Courts of Equity),在这种法院里,大法官在处理案件时秉持“正义、良心和公正”的理念,事实证明这种方式比普通法的效率更高、结果更公平、诉讼成本也更低。^③但是随着衡平法院影响的扩大,衡平法过于个性化的缺陷也暴露了出来。普通法院的法官嘲笑衡平法的规则“就像大法官的脚长一样,换个大法官就得换套规则”。英国学者约翰·赛尔登(John Seldon)也批评说:“(衡平法)是一种恶作剧,因为法律有一个尺度,而衡平法却是完全凭借大法官的良心裁决。”^④衡平法的迅速发展削弱了普通法法院的社会地位,因此遭到了普通法法官的不满,这种反对势力让衡平法院不得不作出让步:凡是普通法承认的权利,衡平法一概承认;而普通法中有适当救济办法的案件,衡平法也不再审理,其结果就是衡平法成为普通法的补充而非普通法的替代品。事实上,衡平法对英国法律制度也是作出巨大贡献的,曾有学者说过,“如果英国从来没有一个衡平法院,那么今天的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也就相差无几了”^⑤。此外,衡平法和衡平法院的存在使得大法官摆脱了王室和教会的控制,从而确立了独立的司法地位。

上述对衡平法院的批评是偏激的,事实上,衡平法院法官也要遵循先前的判例所确定的原则,而不是完全依照自由裁量权判案。从根本上说,衡平法与普通

^① 《牛津法律词典》对 equity 的解释如下:“That part of English law originally administered by the Lord Chancellor and later by the Court of Chancery, as distinct from that administered by the courts of common law.”See Jonathan Law & Elizabeth A. Martin (eds),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7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204.

^② [日]望月礼二郎:《英美法》,郭建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21页。

^③ Gary Slapper & David Kelly,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9th edition, Routledge—Cavendish, 2009, pp. 4~5.

^④ E. A. Freeman, *The Growth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909, pp. 98~102.

^⑤ [美]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顾培东、禄正平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2页。

法还是存在共性的。衡平法是以存在作为一般法规的普通法为前提的,用以弥补普通法在某些具体、局部的不足。所谓“衡平法追随普通法”(Equity follows the Law)正是表达的这个意思。^① 随着令状制度的消亡,将衡平法与普通法分立的必要性也已经越来越小了。《1875 年司法组织法》终于废除了衡平法院,并将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统一到同一法院体系中。这一做法被认为是英国法院走向现代化的开始。

(四)近现代英国法治的发展状态及趋势

英国法治的发展状况在世界范围内是罕见的,英国人可以坚定地捍卫着古老的法律传统不变并坚守几个世纪之久,而无论这个过程是多么艰辛曲折,这着实令我们吃惊。文艺复兴、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业革命等社会变革对文化和工商业的深刻影响并没有带动英国法律制度的革新。19 世纪前英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变化基本上是一种微调,是在诉讼的形式主义框架内的发展。当时的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司法制度还没有明确的界线,刑事审判也多是依靠判例法进行的。近现代以来,一些西方国家所爆发的“司法危机”促使英国政府开始反思这一问题:传统的司法制度是否能够适合现代社会的发展?因此,19 世纪以来英国展开了时断时续的司法制度改革。20 世纪末,英国终于决定推行大规模的有计划的改革,其标志是 1994 年开始的以“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为主题的民事司法改革,以及 2002 年正式开始的以“所有人的正义”(Justice for All)为主题的刑事司法改革。

事实上,这两场改革仍处在持续纠偏的状态中,现在对其下定论还为时尚早,但是可以肯定的一点趋势是:由于英国近几年的司法改革均以议会制定法律作为标志和推动力,制定法在其法律制度中的分量越来越重,尤其是刑事司法改革依靠制定法的特点更为突出。对制定法的依赖皆因为普通法的局限性,这一趋势是否会持续下去,我们将继续予以关注。

二、现行司法体制

(一)程序正义

程序正义理念起源于 1215 年的《大宪章》,而后 1354 年爱德华三世第 28 号法令又进一步规定了程序正义的原则。这两个法律文件则被认为是程序正义的

^① [日]望月礼二郎:《英美法》,郭建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4 年版,第 23 页。

渊源。程序正义又被人们称为“自然正义”^①(natural justice),当年受古罗马法精神浸淫的诺曼人从欧洲大陆越过英吉利海峡的时候,将自然正义的观念带入了英格兰。经过几个世纪的演变,这套观念发展成了英国几个世纪以来遵循的基本程序标准。在某种意义上,普通法法院正是通过不断地求助自然法原则来裁断案件的,这个过程构成了英国普通法长期发展的过程。^② 我们可以从这几个案件大致了解这个过程:在 1608 年的 *Calvin's* 案件的判决中,法院认为,上帝创造人类之时所植根于人们心中的自然法是英格兰法律的一部分,而且是不可更改的一部分,它应该优越于任何司法法或者国内法。^③ 在 1760 年的 *Moses v. Macferlan* 一案中,曼斯菲尔德勋爵(Mansfield)认为,“根据案件的情况,当事人应当受到自然正义的限制”。随后,历史和社会文明的发展说明了自然法是先验的,而自然正义是普通法中的司法原则。

虽然自然正义与自然法的关系难以明确界定,但是,通过英国法数百年的实践不难看出,自然正义的标准有如下公认的两点:任何人都不能成为自己或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的法官;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应当被同等对待。由于实质正义原则内容的不确定性和操作的不统一性,导致了普通法中程序正义原则的诞生。这也是法哲学从先验主义发展到经验主义的过程。

英美法系之所以推崇程序正义,是由于英美法系经验理性的法哲学思想的盛行。日本学者谷口安平认为,英美法之所以强调程序胜于实体缘于英美法的法律机制,即陪审裁判以及作为其前提的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遵循先例原则以及衡平法的发展。陪审员都是非法律专业人士,只能依靠程序来确定他们作出的结果是否正确,而判例制度则使得法官不得不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辩论,“辩论的技术和程序就有了重要的意义”;衡平法让法官必须从案件的事实出发,依照程序作出适当的判决。^④ 由此可以看出,经验论者所说的“经验”并不是某一个人的经验,而是多数人的经验,从而归纳总结出大家都认可的东西,它的可

^① 《牛津法律词典》对“natural justice”的解释如下:“Rule of fair play, originally developed by the courts of equity to control the decisions of inferior courts and then gradually extended (particularly in the 20th century) to apply equally to the decisions of administrative and domestic tribunals and of any authority exercising an administrative power that affects a person's status, rights, or liabilities.” See Jonathan Law & Elizabeth A. Martin (eds),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7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63.

^② H. H. Marshall, *Natural Justice*, Sweet & Maxwell, 1959, p. 7.

^③ 杨寅:《普通法传统中的自然法原则》,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0 年第 3 期。

^④ [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刘荣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5 页。

贵之处并不在于经验本身,而在于这些经验背后所体现的司法的精神和司法的价值。难怪曼斯菲尔德勋爵要说:“判例的理由和精神可成为法律,而特定先例的文字却不能。”^①

如今,程序正义的观念不仅存在于英美法系国家,而且还在逐渐影响着大陆法系国家的法治发展。值得一提的是,美国继承了英国程序正义的观念并发展成独具特色的“正当程序原则”。

(二) 司法机构的设置

1. 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

司法部成立于 2007 年 5 月,其职能包括原宪法事务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其前身为司法大臣办公厅)和内政部有关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刑事政策、判决政策、假释、监狱和预防犯罪等方面。司法部在英国共设有 900 个办事机构,涉及 650 座法庭和裁判庭以及 139 座监狱。其职能范围涵盖刑事诉讼、民事及家事审判、民主、权利和宪法等诸多领域。司法部主要致力于实现以下两个目标:第一,运送正义,即为所有人提供有效并且可接近的正义;第二,保护公众,管理犯罪帮助其顺利融入社会。具体而言包括降低累犯,为受害人和公众提供更高效、透明和回应性的刑事司法体系以及公正便捷的民事和家事审判体系;对整个司法体系——法院、监狱以及国家缓刑署(Probation Services)和少年犯管教中心(Attendance Centres)予以有效监督管理,并与其他政府部门一起倾力于改革刑事审判体系,服务公众,援助受害者。同时,司法部还肩负制定新的法律、巩固民主、促进宪法的现代化的任务。

2. 法院体系

英国有着庞大的法院体系,依据管辖权的不同,可以将它们分为普通管辖权法院(Courts of Normal Jurisdiction)和特别管辖权法院(Courts of Special Jurisdiction)。

(1) 普通管辖权法院

普通管辖权法院可以分为高级法院(Superior Courts)与低级法院(Inferior Courts)。高级法院包括英国最高法院(此前为上议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刑事法院。上诉法院又分为民事上诉庭和刑事上诉庭,其中民事上诉庭主要审理来自高等法院所属三个分庭以及郡法院的民事上诉案件;刑事上诉庭则审理来自皇家刑事法院(Crown Court,又称 Central Criminal Court,即中央刑事法

^①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30 页。

院)的上诉案件。高等法院则包括三个分庭:大法官分庭、王座分庭和家事分庭,它们各自享有平等的管辖权。

值得一提的是,鉴于上议院享有立法权与司法权的双重身份日益遭到民众的质疑和批判,以及迫于《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对司法独立提出更高要求的巨大压力,^①2005年《宪政改革法》(*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从上议院分离出一个全新的部门——英国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它享有独立的人事、财政体系,并取代上议院成为英国的最高终审司法机构(除苏格兰地区的刑事案件外)。最高法院坐落在伦敦国会广场的米德尔塞克斯市政厅(Middlesex Guildhall),于2009年10月1日正式成立。首任最高法院院长 Philips 勋爵指出:“这是联合王国第一次实现清晰的三权分立,意义重大。把最高司法权从立法机构分离出来,将更强调司法独立。”^②最高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来自英格兰、威尔士及北爱尔兰3个司法管辖地区的上诉案件——商业纠纷、家庭事务、对公共机构的司法审查及《1998年人权法》(*Human Rights Act 1998*)等各类型的诉讼并主要着力于那些具有重要影响的司法案件。此外,最高法院亦可审理刑事上诉案件,但苏格兰地区刑事案件除外(该类案件由苏格兰高等法院管辖)。此外,除继承原上议院的相关事务外,最高法院还对“权力下放事宜”(devolution issues)享有司法管辖权(过去由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管辖)。就听审程序而言,最高法院需由单数法官(至少为3人)组成合议庭,其中常任法官需占半数以上。^③

郡法院作为低级法院,只能受理民事案件,而且其管辖权有地域上的限制。治安法院同时拥有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初审管辖权。除此之外,英国还设有审裁处

① 江国华、朱道坤:《世纪之交的英国司法改革研究》,载《东方法学》2010年第2期。

② 徐美君:《司法制度比较——以英、美、德三国为主要考察对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页。

③ Gary Slapper & David Kelly,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9th edition, Routledge—Cavendish, 2009, p. 153.

(Tribunal, 又译裁判庭、裁判所), 它可以就行政管理中的特殊法律争议进行裁判。^①

(2) 特别管辖权法院

特别管辖权法院包括欧洲法院(The European Court), 它受理的绝大部分案件都是由各成员国、欧盟下属机构以及各国法院所提交的。特别管辖权法院还包括劳工上诉法庭和验尸官法院等。参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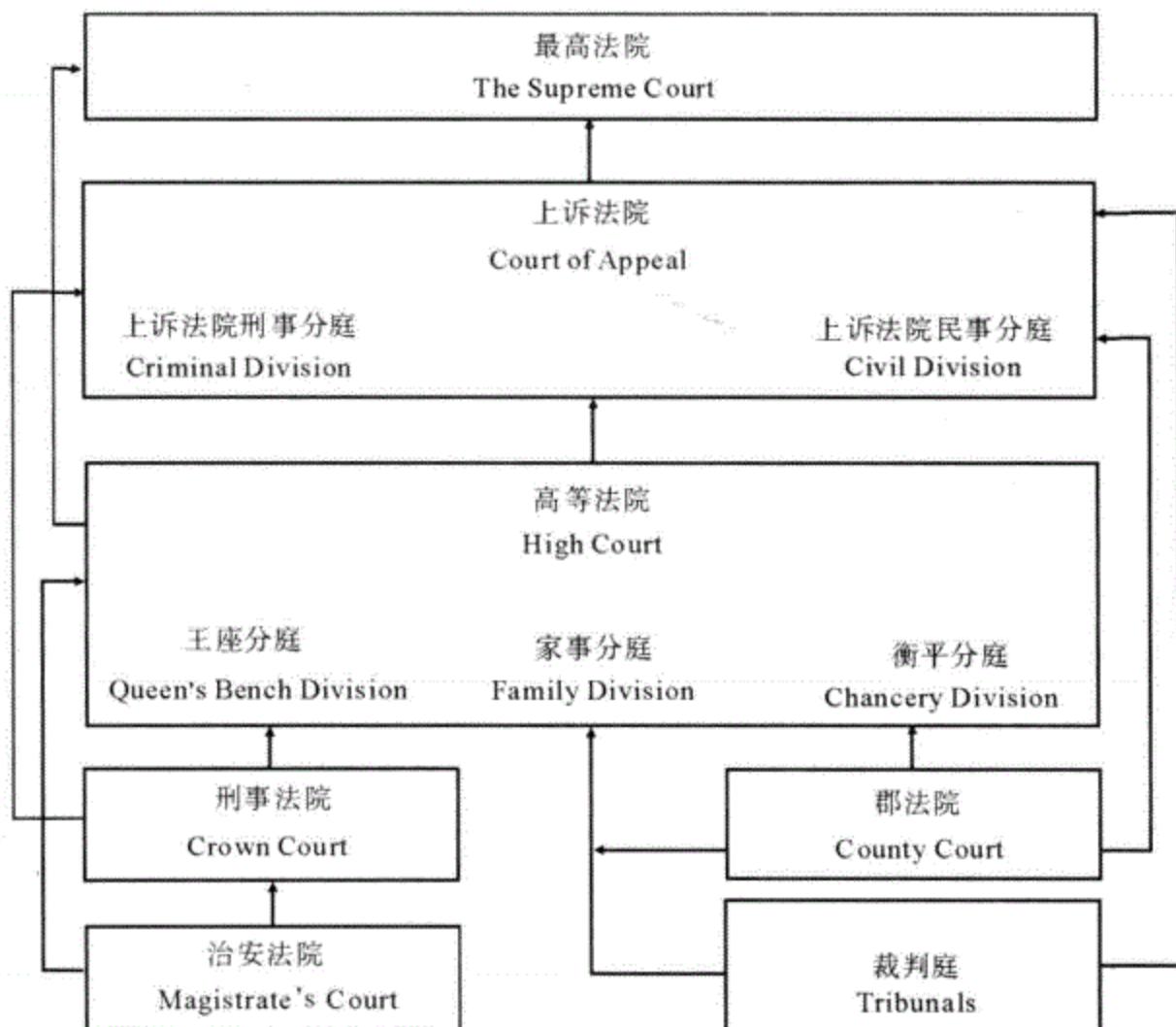


图 1 英国法院体系简表

^① 审裁处和裁判所都是对英文“tribunal”的翻译。除此之外, 审裁处的名称还包括委员会 (commission or committee)、局 (board) 等。参见英国《牛津法律词典》对“administrative tribunal”一词的解释:“A body established by or under Act of Parliament to decide claims and disputes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legislative schemes, normally of a welfare or regulatory nature. Examples are employment tribunals and rent assessment committees. They exist outside the ordinary courts of law, but their decisions are subject to judicial control by means of the doctrine of *ultra vires* and in case of error of law on the face of the record.” See Jonathan Law & Elizabeth A. Martin (eds),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7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7.

3. 内政部(Home Office)

内政部是英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一个行政管理机构,它在发展刑事审判体系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内政部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依靠个人和社区的力量建立一个安全、公平、宽容的社会,一个权利和义务对等的社会,一个将公众安全和保护放在首位的社会。英国内政部在内政大臣(the Home Secretary)的领导和指挥下工作。

具体而言,其管理事务涉及警察、罪犯管理和验尸官法庭(Coroner's Courts)、监狱管理、移民和归化、引渡、消防、公共秩序、禁毒等诸多领域。内政大臣有权监督42个地方管辖区内的警察机构(Police Authorities)、司法科学机构(the Forensic Service)、国家缓刑署(the 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监狱机构(the Prison Service)、监狱警卫队和保释机构(the Prison Escort and Custody Service)、刑事伤害赔偿安置(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和被害人援助中央基金(Central Funding of Victim Support)的工作。为敦促警方提高办案效率,2005年内政部新设了严重有组织犯罪防治署(Serious Organized Crime Agency)取代了此前的国家刑事情报局(Nation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Service)和国家犯罪研究小组(National Crime Squad)。^①

此外,内政大臣还在刑事司法体制的改革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内政部发布的诸如《建设刑事司法:前方的路》(*Building Criminal Justice: The Way Ahead*)、《所有人的正义》白皮书、《建立安全社区,打击犯罪——21世纪更有效的警务工作》(*Building Communities, Beating Crime—a Better Police Service for the 21st Century*)等一系列白皮书,对特定领域的改革起到了指导作用。

4. 皇家法院服务处(Her Majesty's Courts Service)

皇家法院服务处于2005年4月成立,旨在统一行使法院之行政管理权,并借此整合法院服务(Courts Service)和治安法院委员会(Magistrates' Courts committees)的相关职能。

皇家法院服务处的成立得益于上议院议员的奥德勋爵(Lord Auld)主持的《刑事法院评审报告》(*Review of the Criminal Courts*)。在该报告中,他提议成立一个“单一、集中、有固定资金”的行政机构负责对民事、刑事和家事法院的行政管理并以此提供更协调和灵活的法院服务。该机构致力于为团体、纳税人、受

^① Martin Partingt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84.

害者、证人以及其他所有使用法院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旨在敦促各法院部门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利用。皇家法院服务处负责管理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民事、家事和刑事法庭，包括刑事法院、郡法院和治安法院等。^①

5. 检察长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皇家检察署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和严重诈骗案件侦查局 (Serious Fraud Office)

(1) 检察长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简称 DPP)

检察官制度建立于 1879 年，后来经过几次立法的更改，如 1978 年的《犯罪起诉规则》(*Prosecution of Offences Regulations 1978*)，直至《1985 年犯罪起诉法》(*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ct 1985*) 才大致确立了检察长的职责和地位。

DPP 由总检察长 (Attorney-General) 任命，只有具备 10 年检控资格的人才有可能获得任命。DPP 有两大职权：一是任何有关特定犯罪的起诉都必须经过 DPP 的同意。二是 DPP 可以接管任何刑事案件并且可以采取任何他希望采取的方式，如不提交任何证据给法庭。这些权力赋予了 DPP 在特定刑事犯罪的起诉上相当大的控制权，但其作出的每个检控决定都必须接受法院的司法审查。

《1985 年犯罪起诉法》保留了总检察长对 DPP 的权力限制，主要有两个方面：总检察长可以对不予起诉的案件进行干预；对一些特定犯罪行为的起诉必须得到总检察长的许可。对于后者比较典型的例子是《1996 年法律改革法》(*Law Reform Act 1996*) 规定，对于已经因被控杀人而受到裁判的罪犯，如果被害人在犯罪事件发生的 3 年或者更长时间后去世的，对该罪犯的起诉必须得到总检察长的同意。^②

(2) 皇家检察署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简称 CPS)

皇家检察署依《1985 年犯罪起诉法》的相关规定于 1986 年成立并由 DPP 主持工作。在此之前，刑事案件的起诉主要由警察提起，警察权力的滥用导致侦查起诉被不当干预以及审判不公现象时有发生。为此，皇家刑事司法委员会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 于 1981 年建议分离刑事调查和检控职能，并成立独立机构行使检控权。^③ CPS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共设 13 个辖区，各辖区均由一名皇家首席检察官 (Chief Crown Prosecutor) 主持工作，每

^① Gary Slapper & David Kelly,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9th edition, Routledge-Cavendish, 2009, p. 140.

^② S. H. Bailey et al., *Smith, Bailey & Gunn on the Modern English Legal System*, 4th edition, Sweet & Maxwell, 2002, p. 867.

^③ Martin Partingt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06.

名各配有一名区域事务主管(Area Business Manager)。CPS下设2个特别案件小组——分别负责重大诈骗和严重犯罪案件。截至2010年3月底,CPS已雇佣8316名职员,包括事务律师(solicitor)和出庭律师(barrister)。其中35%的雇员具有检察官资格,93%的雇员在检控第一线服务。尽管CPS与警察的侦察工作联系密切,但是它是完全独立于警察机构办案的,这种独立的组织形式是其重要的宪政基础。此外,皇家检察署还是一个以实行《1998年人权法》为目标的公共主管当局,因此,它还必须依照该法律贯彻执行《欧洲人权公约》的行为准则。^①

(3) 严重诈骗案件侦查局(Serious Fraud Office,简称SFO)

根据1987年的《刑事审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87*)成立的严重诈骗案件侦查局,其主要职权是调查任何存在可疑的严重或复杂的欺诈行为,其职权甚至可以延伸至北爱尔兰,比CPS的职权范围大得多。在严重诈骗案件侦查局,侦查权与控诉权被合二为一。值得一提的是,该局主要关注最为严重的诈骗案件,其他一般的诈骗案由CPS下的欺诈调查组(Fraud Investigation Group)负责。^②

6. 政府法务官(Treasury Solicitor)

英国财政部及其他政府部门在司法领域中的参与主要体现在行政司法事务上。政府法务官是行政司法事务的指挥者,其旨在为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政府法务官的历史可追溯至公元6世纪的Ine国王,但直至1661年,这一职位才得以正式确认。迄今为止,其为180余个中央政府部门和其他政府资助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拥有近900名雇员,其中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占半数以上。政府法务官领导着一个庞大的法律部门,既有为财政部工作的法律工作人员,也有为其他政府部门工作的法律工作人员,如政府内阁办公室、教育部门、劳动部门等等。政府法务官的职责是对行政司法事务进行建议、规范律师管理,此外,还可以以皇室名义继承无主物(*bona vacantia*)。政府法务官还接受政府法律服务秘书处(Government Legal Service Secretariat)的资助。自1996年起,除了欧洲事务以外,其他的政府法务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行政管理方面,因为总检察长已经接管了政府法律服务指导的工作。

(三) 法律职业

大众司法见证了缺乏法律职业(并不缺失法律与司法制度)所引起的非理性

^①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 2004, s 2.6.

^② Martin Partingt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07.

后果,见证了法律在此情形下易沦为大众情形的暴虐力量工具的倾向。^① 于是神明裁判、决斗等理所当然地成为人们诉诸纠纷解决的手段。直到诺曼征服后的 100 年,法律职业才初步兴起;到 13 世纪中期,随着职业规章的引入和职业训诫的出现,这一职业才基本成型。^② 从前文关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体制的发展概况可以看出,在 13 世纪之前,英国适用的主要是习惯法,案件的审判尚无固定地点,裁判者也非特定人员。13 世纪之后,英国的法律制度基本上定型,令状制度、陪审团制度和抗辩制等等构成了英国法律制度发展的牢固基石。审判随之具有了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法律职业者阶层的出现便成为历史的必然。现今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职业者种类越来越丰富,主要有律师、法官和检控官等等。下文仅对法官和律师阶层的历史及现状做简单的介绍。

1. 法官阶层

12 世纪后,英国法律制度发生了突破性的进展,由国王任命的若干名专职法官组成的中央法院兴起,至此专职法院便诞生了。伴随着司法机构的专业化,英国法官的专业化进程也随之启动。13 世纪晚期,英国形成了专业的法官群体,并逐步建立起法官队伍结构的双轨制,这是英国法官制度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尽管英国是最早实现司法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国家,但专业全职法官从未完全独霸司法舞台,由非专业兼职法官分享司法权的传统保持至今。相较于其他国家,当代英国专业法官的规模甚小,这意味着英国大部分(主要为轻微犯罪案件)司法工作是由数十倍于专业全职法官的非专业兼职法官完成的。^③

英国的法官分为多个等级,随着改革的深入,一些相关制度必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在此仅就当前的情况作简要介绍。最高等级的法官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如上所述,2005 年《宪政改革法》创设了最高法院,结束了英国自古没有形式上的最高司法机关的历史。改革后,上议院议长不再担任司法职务。最高法院共设 12 名法官,包括最高法院院长、副院长及 10 名最高法院法官(Justices of Supreme Court),由女王以特许状(Letter Patent)的形式在司法任命委员会(Judici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名单中遴选。如确有必要,最高法院院长

^① 陈绪刚:《法律职业与法治——以英格兰为例》,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 页。

^② J. H.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4th edition, Butterworths, 2002, p. 156.

^③ 程汉大、李培峰:《英国司法制度史》,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1 页。

可任命上诉法院法官作为最高法院的代理法官(Acting Judge)。^① 最高法院以下各等级法官依次为上诉法院民事庭庭长(Master of the Rolls)、上诉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巡回法官和记录法官、治安法官。

英国对于法官的选拔和资格审查都有比较严格的规定。法官的培训由高级法官负责主持和指导。由地方治安法官、律师和政府工作人员及学者组成的司法研究委员会建立了专门组织,通过这个组织,法官从各种形式的培训中获得不断的知识更新。

2. 律师阶层

与法官职业化同步发展的是律师群体的出现。随着专门法院和职业法官的出现,法律规则和诉讼制度不断完善,日益复杂。未受过法律训练的当事人难以独自完成整个诉讼过程,更缺少在诉讼过程中辩论的技巧,律师作为代表和协助当事人完成诉讼的职业群体因此应运而生。

英国实行律师业务分流制,将律师分为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两大类。^② 自1979年以来,执业事务律师的人数以平均每年4%的速度增长,截至2009年12月31日,英国共有112589名执业事务律师。此外还有12136名出庭律师(截至2008年12月),大约有3000名律师活跃在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内部。^③

事务律师是具备“普通实践经验”的法律职业者。他除了不出庭进行诉讼外,可以代理任何事务,其业务范围包括提供法律咨询、代办公司注册、调查取证、制作诉讼文书、聘请出庭律师等事项。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事务律师还提供在其他国家通常由公证机关提供的服务。^④

律师公会(The Law Society)对事务律师进行管理。该组织是一个高度自治的团体,其办公费用和员工工资均由政府拨款,但是政府很少干预其工作。律师公会拥有很大的权力,它对事务律师的教育和培训进行管理;规范事务律师的行为;授予事务律师资格;制定事务律师执业规范等。此外,律师公会还代表全体事务律师与政府及其他团体进行交流,并致力于推动法律的改革。

出庭律师的主要职能是代表当事人在法庭上进行辩论,或办理与出庭相关的咨询业务。出庭律师主要通过一些专业的职业课程培训和实践获得诉讼和辩

^① Gary Slapper & David Kelly,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9th edition, Routledge—Cavendish, 2009, p. 153.

^② 齐树洁主编:《英国民事司法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3页。

^③ Carlf F. Stychin & Linda Mulcahy, *Legal Methods and System*, 4th edition, Thomson Reuter (Legal) Limited, 2010, p. 308.

^④ 齐树洁主编:《英国司法制度》,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版,第119~120页。

论方面的专业技能,大多数法官曾经担任过出庭律师。资深出庭律师可被授予皇室律师(Queen's Counsel,简称 Q. C.)的称号,这在英国律师界是一种极高的荣誉,目前仅有约 10% 的出庭律师获此殊荣。未被授予皇室律师荣誉称号的出庭律师被称为初级出庭律师(junior barrister)。近年来,英国资深对皇室律师的授予程序、标准和任命存在着一些批评意见,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和性别歧视问题上。不少学者建议应对律师制度进行改革。为此,1990 年的《法院和法律服务法》(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和 1999 年的《接近正义法》(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对律师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期打破两类律师的职业垄断格局。其终极目标在于拆除“人造藩篱”,引入市场机制,允许两类律师相互流动,自由竞争,让每一名律师都能毫无限制地找到自己的最佳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兴趣与专长。^①

(四)判例制度

1. 判例制度的产生

判例是英国法的渊源之一,它是英国法律发展与大陆法系国家法律发展的重要区别。判例制度即遵守先例,它是经验主义哲学盛行的结果,是一种有着生命脉络的自然衍生物。“经验主义哲学源于英国,这种情形不是偶然地形成的,应当说它与英吉利人民注重传统、笃信经验的民族精神气质紧密相关。因为对经验的笃信,在那里顺理成章地产生了经验主义哲学”^②,正是由于英国民众对经验的笃信,判例法作为人类重要的制度形式在那里产生了。判例法不是立法者事先制定的一般规则,而是裁判者在具体审断过程中的创造物。^③

许多关于英国法律史的宏大著作都将公元 1066 年诺曼公爵威廉对英国的征服作为研究普通法时代到来的起点。^④ 诺曼征服以前,英国所处的不列颠岛屿处于法治不统一的状态。1066 年后,英国建立了强有力的中央集权政府,国王指派代理人(法官)到各地巡回审判案件。这些代理人按照当地的习惯断案,当他们在维斯敏斯特(Westminster)定期汇集时,他们会将各自遇到的案件与同僚们一起讨论,总结办案经验,同时将国王的敕令、地方习惯、教会法和罗马法

^① 徐美君:《司法制度比较——以英、美、德三国为主要考察对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21 页。

^② 谢晖:《判例法与经验主义哲学》,载《中国法学》2000 年第 3 期。

^③ 齐树洁主编:《英国民事司法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1 页。

^④ Frederick Pollock &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2nd edition, Volume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3, p. 79.

融为一体，久而久之，形成了普遍适用的原则和制度。在这个过程中，国王的意志被融入案件审理中，王室逐渐统一了全国法律的实施，并由此产生了普通法。这在很大程度上排斥了成文法的制定，为判例法的确立奠定了基础。其后，亨利二世的司法改革使得遵循先例原则逐渐发展起来，至13世纪末，法官在处理案件时不断援用之前法官作出的判决。到16世纪，援引先例的做法已被作为惯例确立下来。19世纪后半期，随着法院组织的改革和统一以及系统可靠的判例汇编的出现，遵循先例的原则得以正式确立。

2. 有权作出判例的法院和判例的效力

判例制度的正当性根据来自于“同案同判”(like cases should be treated alike)的理念。由这一观念推导出“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规范，要求法官按照先例(precedent)进行审判。^① 在英国，判例制度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成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模式。判例的作出必须符合严格的条件，高素质的法官和律师队伍有助于判例制度的有效运作。

(1) 并非所有的法院判决皆可成为判例。在英国，只有最高法院(2009年前为上议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包括其分庭)的判决可以成为判例。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其裁决对所有下级法院均有约束力。上诉法院的判决除了对其下级法院有拘束力外，其本身也必须受到自己裁决的约束。高等法院作出的裁判对其本身只有参考价值，对下级法院和裁判具有约束力。此外，根据1972年《欧共体法》的相关规定，欧洲法院所作出的有关英国法律问题的裁定对所有英国法院和裁判所均具有拘束力。

(2) 遵循判例的效力不是绝对的，法官可以在普通法的空隙界限之内进行创新。^② 这意味着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官作出的先例判决有可能被推翻或改变，这种改变往往出现在上议院。上议院的判例对自身的约束，自1898年的London Tramways Co. v. London County Council一案以来被视为绝对性的原则，但1966年，上议院发表的“司法先例实务声明”(*Practice Statement*)却宣告了这一时代的终结。该声明认为在适当的情况下，上议院可以将先前的判例予以修正，即可不遵从先前判例。^③ 新设立的最高法院继承了此前上议院设定的先例效力的规则。也就是说，遵循先例是原则，改变先例是例外。上议院改变先例必须也只能是因为先例发生了错误，为了该目的，往往需要证据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和

^① [日]望月礼二郎：《英美法》，郭建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82页。

^② [美]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63页。

^③ M. Zander, *The Law-Making Process*, 4th editi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94, p.193.

法律规定发生了变化。如在 1968 年的 Conway v. Rimmer 一案中,上议院法官一致同意推翻 1942 年 Duncan v. Cammell Laird and Co. 一案的判决。1942 年案件的焦点是,原告是否有权要求被告公开战争时期一份有关潜水艇设计的文件;而 1968 年案件的焦点是,一名处于试用期的警察是否有权坚持要求警察局长公开一份有关这名警察的报告。在先例中,法官认为内政部长的保证书(minister's affidavit)足以让法院在民事争议中不公开这份文件;而对 1968 年的案件,法官认为内政部长的保证书并不能约束法庭,是否应该公开文件是法院自身决定的事情。如果公开文件就可能对国家利益产生损害,如果不公开文件则可能是对当事人的不公平,这两个案件就是在这两者之间寻求平衡。目前,内政部长的保证书可能仍然会被法庭考虑,但它已经不是解决争议的核心要素。

3. 判例制度的优点和弊端

判例制度的重要优点之一是其一贯性,可以对事实相似的案件在相似的基础上进行审判,而不需要由法官个人作出决定。从这个方面来说,在特定案件中判例制度保证了审判的公正。判例制度使当事人可以预期案件的审理结果,同时民众也可以对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有合理的预期。判例制度具备独特的实践品质,它不承认任何天赋的东西,而是遵循了如下理想观念,即所有的法律都必须在法院得到检验,并因而享有活力和继续保持变化的能力。^①

判例制度作为英国司法的特色制度在历史上经历了漫长的几个世纪,期间暴露出来的缺点主要是僵化和保守。判例是法官造法的行为,如果先例是错误的,下级法院的法官也只能依循它作出判决。此外,形成先例判决的多个因素会因时间的推移或空间的改变而不存在,社会正义的价值标准可能也会因环境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如果严格恪守先例可能会在一些案件中作出不公正的判决。

(五)陪审制度

陪审制度是英国司法的一大特色,也是其诉讼制度的核心,被认为是英国法的基础。^② 威廉公爵除了将自然正义的观念带到英格兰以外,还带来了陪审制度和司法决斗制度。后者最后发展成为当事人辩论的审判模式,而陪审制度随着司法制度的进化也产生了质的变化。在 13 世纪时,审判被告人还需借助“酷刑折磨制度”,而到了 16 世纪,陪审团审判已经成为国家引以为荣的制度。但是,尽管如此,陪审团审判的起源仍是王室特权,在法制史上,它的主要功能之一

^① [美]亨利·J.亚伯拉罕:《司法的过程,美国、英国和法国法院评介》,泮伟江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 页。

^② 齐树洁主编:《英国司法制度》,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第 2 版,第 11 页。

就在于将案件带至“国家”的法庭。^①

1.陪审制度发展的巅峰时期

正如上文所述,陪审制度的产生起初是巡回法官为了能够公正断案而召集了解案情的当地居民一起讨论。随着封建社会法制的发展,以及宗教和王权的政治斗争,陪审制度被固定下来,并且区分了起诉陪审团(大陪审团)和审判陪审团(小陪审团)之间的职能。起诉陪审团的主要职能就是调查起诉,起诉陪审团只存在于刑事审判中;审判陪审团的职能在于确定案件事实并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资产阶级革命结束后,资产阶级上台执政,陪审制度因成为标榜国家民主的有力工具,而被确立为英国的一项重要制度,18世纪至19世纪初期,英国不断对陪审制度进行修正,对陪审制度运作的全过程,从陪审员的资格到陪审员的补贴,均作了十分详细的规定,陪审制度发展到了巅峰时期。与此同时,陪审团制度还影响到了英国以外的许多西方国家,美国以及北欧地区的陪审团制度都有着很深的英国法印记。

2.陪审制度的日趨式微

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陪审制度的缺陷(包括程序过于烦琐、运作效率低下等等)逐渐暴露出来,陪审制度开始衰落。随着社会的变迁,生活节奏加快,社会关系日益复杂,诉讼也相应激增,司法机关的负担日益繁重,如何提高司法的效率成为诉讼制度需要解决的一大难题。为使司法体制尽力适应现时代的快捷、高效性,陪审制成为首当其冲要进行改革的目标。^② 目前英国民事诉讼中只有涉及欺诈、诬告、诽谤、错误监禁的四类案件才可能由陪审团审理,但是法官可以依据法律不适用陪审团审判。据统计,每年陪审团参与审理的民事案件不足400件。^③ 同时,起诉陪审团的调查职能也逐渐被治安法院行使。目前,英国专门事实调查陪审团只适用于死因调查法庭。由于检察机构的设置,大陪审团现已被取消,涉及精神失常者的案件也不再需要陪审团。^④ 据统计,在刑事诉讼中,适用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不到1%。这是由于陪审团审判仅适用于由刑事法院审理的较重大的刑事案件,而审理占总数95%以上刑事案件的治安法院并不采用陪审制。在刑事法院审理的不到5%的刑事案件中,71%的被告人做了有

^① [英]爱德华·甄克斯:《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屈文生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1页。

^② 焦诸华:《英国陪审制的历史嬗变及存废之争》,载《政治与法律》2001年第5期。

^③ 齐树洁主编:《英国司法制度》,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版,第158页。

^④ 蔡定剑、王新宇:《英国现行陪审制度》,载《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夏季号。